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 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1901210

投诉人: 布克兄弟集团公司 (BROOKS BROTHERS GROUP, INC.)

被投诉人: Joyce Cheadle

争议域名: <brooksbrothersok.com>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 布克兄弟集团公司 (BROOKS BROTHERS GROUP, INC.), 注册地: 美国, 主要营业地: 美国。被投诉人 Joyce Cheadle。

争议域名为由被投诉人通过阿里巴巴云计算(北京)有限公司 (Alibaba Cloud Computing (Beijing) Co., Ltd.) 注册。

2. 案件程序

2019年1月3日, 投诉人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提交投诉书。

2019年1月3日,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要求域名注册机构阿里巴巴云计算(北京)有限公司 (Alibaba Cloud Computing (Beijing) Co., Ltd.) 确认注册信息。

2019 年 1 月 3 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投诉人发送投诉确认通知。

2019 年 1 月 4 日，域名注册机构回复域名争议解决中心，确认本案争议域名系通过其注册，被投诉人 Joyce Cheadle 是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人，注册协议所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19 年 1 月 4 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投诉人发送投诉修改形式缺陷通知书。

2019 年 1 月 9 日，投诉人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提交修改的投诉书。

2019 年 1 月 10 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确认投诉人修改的投诉书符合格式要求。

2019 年 1 月 10 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被投诉人传送投诉通知，通知被投诉人，本案投诉人已经就本案争议域名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出投诉，同时转送投诉书副本，要求被投诉人在 20 日内（即 2019 年 1 月 30 日）提交答辩书。

2019 年 2 月 1 日，由于在规定的答辩时间内，没有收到被投诉人提交的答辩材料，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发出缺席审理通知。

2019 年 2 月 14 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双方当事人及罗衡律师传送专家确定通知，指定罗衡律师为专家审理本案。2 月 14 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将案件移交专家。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应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前就本案争议做出裁决。

专家组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第 11 条的规定，认为本程序所使用的语言应为中文。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的“BROOKS BROTHERS”品牌于 1818 年由 Henry Sands Brooks 先生创立，并于 1850 年由其子女正式命名为“BROOKS BROTHERS”，该品牌极具代表性的绵羊图标“”也同时投入使用。因此，“BROOKS BROTHERS”以及绵羊图标至今已有 200 年历史。投诉人的“BROOKS BROTHERS”品牌旗下的产品非常广泛，包括服装、鞋袜、首饰、眼镜、香水、家居用品等。其中最为著名的是正装成衣，因受多任

美国总统青睐而被誉为“总统御衣”。截止 2015 年 5 月，异议人“BROOKS BROTHERS”品牌已在全球超过 45 个国家地区开设超过 700 家专卖店，其范围包括中国、美国、加拿大、英国及亚太地区的国家。如今，“BROOKS BROTHERS”品牌已成为世界范围内以及中国最知名的美国时装品牌之一。有关投诉人及其“BROOKS BROTHERS”品牌介绍请见附件 8。

投诉人“BROOKS BROTHERS”品牌实体店于 2002 年正式入驻中国内地市场，并已在中国成功运作近 16 年，深受中国消费者喜爱。投诉人于 2002 年在中国开设的第一家实体专卖店位于上海锦江迪生商厦。异议人随后在中国数十个城市先后开设了几十家门店（部分门店信息可见附件 8。）为广大中国消费者知晓。

与此同时，投诉人“BROOKS BROTHERS”品牌服饰的产品不仅通过其线下专卖店和其官方网站出售，国内各大电子商务网站也大量销售异议人品牌产品，足以证明异议人“BROOKS BROTHERS”品牌在中国消费者中极高的知名度。这些电子商务网站包括：天猫（www.tmall.com）、京东商城（www.jd.com）、亚马逊中文网（www.amazon.cn）等。（上述电子商务网站搜索页打印件参见附件 9）

投诉人自 2002 年进入中国市场以来长期投入大量时间、精力及资金为其“BROOKS BROTHERS”品牌进行广泛宣传。投诉人以“BROOKS BROTHERS”作为关键词在中国国家图书馆进行了报纸期刊检索，共获得了三百余篇报道，现附上部分报道，参见附件 10。投诉人同时于香港图书馆进行了报纸期刊检索，也获得的了大量来自中国大陆、香港、台湾的相关报道文献，投诉人挑选部分文章供贵中心参考，参见附件 11。各大网络媒体对投诉人“BROOKS BROTHERS”品牌报道参见附件 12。

投诉人已将“BROOKS BROTHERS”、“BROOKS BROTHERS RED FLEECE”及其绵阳图标系列商标在包括中国在内的世界多个国家和地区进行了广泛注册和使用，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以下简称“《商标法》”）等有关法律及国际公约的保护。经广泛使用和宣传，“BROOKS BROTHERS”系列商标在中国已为相关公众所熟知。“BROOKS BROTHERS”系列商标已经与投诉人建立了唯一对应的联系并具备

了很高知名度和市场商誉。投诉人的“BROOKS BROTHERS”系列商标最早于 1943 年在美国注册，

投诉人的“BROOKS BROTHERS”系列商标最早于 1996 年在中国注册，包括但不限于下述：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商品或者服务	注册日期
BROOKS BROTHERS	G954328	3 4	美体霜；个人用香料；加香料的肌肤洗液和奶液；淋浴和洗浴用凝胶体 蜡烛	2007.11.2
BROOKS BROTHERS	1156172	18	钱包；行李箱；钥匙包（皮制）；衣物包；公文包；个人用品包；旅行包；化妆品包（空的）；梳妆包（空的）；食用卡夹（皮制）	1998.3.7
	1210617	25	衣服；西装；女服；衬衫；裙子；上衣；罩衣；裤子；内衣；鞋；帽子；手套；长裤；牛仔裤；短裤	1998.9.28
	1154317	3	化妆品；肥皂；香皂；凝须后用乳液；润肤霜；浴油；沐浴膏；爽身粉；科隆香水	1998.2.28
	838432	9	眼镜；包括眼镜；眼镜框；太阳眼镜；眼镜链；眼镜带；眼镜盒及镜片；望远镜；卷尺及计步器；计算机；电子日历；电动擦鞋机；气压表；晴雨计；旅行电熨斗；变压器	1996.5.14
	1158159	14	珠宝首饰；手表	1998.3.14
	1156746	16	文具；信纸；信封；字典；同义词反义词词典；扑克牌；袖珍日记本；桌上型日记本；通讯录	1998.3.7
	1154807	24	纺织织物	1998.2.28
	1145893	35	直接邮寄广告目录	1998.1.21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商品或者服务	注册日期
<i>Brooks Brothers</i>	15090762	3	化妆品; 化妆剂; 美容面膜; 化妆用雪花膏; 皮肤增白霜; 香精油; 刮胡用剂; 剃须膏; 刮胡霜; 刮胡凝胶; 沐浴胶; 护肤用化妆剂; 带香味的水; 润肤露; 化妆用杏仁乳; 身体喷雾(个人用芳香剂); 洗发剂; 剃须后用液; 洁肤乳液; 浴液; 香皂; 洗澡用化妆品; 化妆洗液; 浸化妆水的薄纸; 身体喷雾(个人用除臭剂); 古龙水; 香水; 淡香水	2015.9.21
	15090761	9	眼镜盒; 眼镜; 太阳镜; 眼镜片; 眼镜架; 隐形眼镜; 擦眼镜布; 眼镜链; 眼镜框; 眼镜挂绳	2015.9.21
	15090760	14	钟; 衬衫袖口链扣; 珠宝首饰; 钥匙圈(小饰物或短链饰物); 领带夹; 表带; 表; 表链; 首饰盒; 宝石	2015.9.21
	15090759	16		
	15090758	18		
	15090757	25	领带; 爱斯科式领带; 腰带; 袜; 领结; 围巾; 短袜; 衣服吊带	2016.5.21
	15090757A	25	修女头巾; 神父左臂上佩戴的饰带; 浴帽; 衬衫; 睡眠用眼罩; 运动衫; 游泳裤; 游泳帽; 裤子; 内衣; 背心; 外套; 服装; 婴儿全套衣; 化装舞会用服装; 十字褡; 服装绶带; 服饰带(衣服); 短袖衬衫; 帽子(头戴); 上衣; 游泳衣; 连衣裙; 鞋(脚上的穿着物); 手套(服装); 睡袍; 帽; 夹克(服装); 休闲服; 睡衣; 衬裤; 雨衣; 防水服; 浴衣; 短裤; 裙子;	2015.9.28

商标	注册号	类 别	商品或者服务	注册日期
			套服; 运动裤; 毛衣	
	15090756	35	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 替他人采购 (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 在通讯媒体上出租广告时间; 市场营销; 通过邮购定单进行的广告宣传; 进出口代理; 替他人推销; 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 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 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	2015.9.21
	15112566	25	服装带(衣服); 十字褡; 服装绶带; 修女头巾; 神父左臂上佩带的饰带; 浴帽; 睡眠用眼罩; 睡袍; 帽; 袜; 领带; 睡衣; 衬裤; 雨衣; 家常便服; 裤子; 衬衣; 背心; 服装; 婴儿全套衣; 防水服; 外套; 化妆舞会用服装; 手套(服装); 婚纱; 运动短裤; 爱斯特式领带; 领结; 浴袍; 围巾; 衬衫; 皮衣; 汗裤; 短袜; 套服; 背带; 毛衣; 汗衫; 茄克(服装); 泳装; 游泳衣; 浴衣; 女式衬衫; 帽子; 上衣; 腰带; 女式礼服; 鞋(脚上的穿着物)	2016.5.21
 BROOKS BROTHERS	G782462	3	(不属别类的)木制品、软木制品、苇制品、藤制品、柳条制品、角制品、骨制品、象牙制品、鲸鱼骨制品、贝壳制品、琥珀制品、珍珠母制品和海泡石制品及所有上述制品材料的代用品制品或塑料制品; 家具; 玻璃镜子和镜框	2012.4.18
		18	皮革及人造皮革; 毛皮; 雨伞、太阳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商品或者服务	注册日期
			伞; 手杖; 鞭子和马具	
		20	(不属别类的)木制品、软木制品、苇制品、藤制品、柳条制品、角制品、骨制品、象牙制品、鲸鱼骨制品、贝壳制品、琥珀制品、珍珠母制品和海泡石制品及所有上述制品材料的代用品制品或塑料制品; 家具; 玻璃镜子和镜框	
	15119478	14	珠宝首饰; 钥匙圈 (小饰物或短链饰物); 领带夹; 钟; 衬衫袖口链扣; 表带; 表; 表链; 首饰盒; 宝石	2015.10.7
BROOKS BROTHERS RED FLEECE	15119477	18	皮革或皮革板制盒 (装领带用); 运动包; 手提旅行包 (箱); 野营手提袋; 攀山用手提袋; 公文箱; 背包; 公文包; 卡片盒 (皮夹子); 信用卡包; 手提包; 钥匙包; 包装用皮袋 (信封、小袋); 行李箱; 帆布背包; (女式) 钱包; 旅行用衣袋; 购物袋; 伞; 钱包 (钱夹)	2015.10.7
	15119476	24	纺织品毛巾; 被子; 枕套; 浴室用麻布 (服装除外); 餐具垫 (非纸制); 桌布 (非纸制); 纺织品制马桶盖罩; 伊斯兰教隐士用龛 (布); 哈达; 旗 (非纸制); 寿衣; 床垫遮盖物; 织物; 布; 纺织织物; 床单和枕套; 餐桌用布 (非纸制); 纺织品制壁挂; 床上用毯; 床罩; 床上用覆盖物; 床单 (纺织品); 穗; 纺织品或塑料帘; 装饰用枕巾; 纺织品或塑料浴帘; 纺织品餐巾; 纺织品洗脸巾;	2015.10.7

商标	注册号	类 别	商品或者服务	注册日期
			浴巾; 纺织纤维织物	
	15119475	25	腰带; 袜; 领结; 爱斯科式领带; 服饰带 (衣服); 围巾; 短袜; 衣服吊带; 领带	2016.11.14
	15119475A	25	连衣裙; 鞋 (脚上的穿着物); 手套 (服装); 睡袍; 帽; 夹克 (服装); 休闲服; 游泳衣; 短袖衬衫; 帽子 (头戴); 上衣; 睡衣; 衬裤; 雨衣; 浴衣; 防水服; 衬衫; 短裤; 裙子; 套服; 运动裤; 毛衣; 运动衫; 游泳裤; 游泳帽; 裤子; 内衣; 背心; 外套; 服装; 婴儿全套衣; 化装舞会用服装; 十字褡; 服装绶带; 修女头巾; 神父左臂上佩戴的饰带; 浴帽; 睡眠用眼罩	2015.12.14
	15119474	35	通过邮购定单进行的广告宣传; 市场营销; 进出口代理; 替他人推销; 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 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 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 替他人采购 (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 在通讯媒体上出租广告时间; 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	2015.10.7
	15090188	3	剃须后用液; 美容面膜; 剃须膏; 淡香水; 香精油; 带香味的水; 润肤露; 化妆用杏仁乳; 身体喷雾 (个人用芳香剂); 洗发剂; 刮胡霜; 刮胡凝胶; 沐浴胶; 护肤用化妆品; 皮肤增白霜; 化妆剂; 化妆品; 洁肤乳液; 浴液; 浸化妆水的薄纸; 身体喷雾 (个人用	2015.9.21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商品或者服务	注册日期
			除臭剂)；古龙水；香水；化妆洗液；化妆用雪花膏；香皂；洗澡用化妆品；刮胡用化妆剂	
	15090187	9	眼镜框；眼镜盒；眼镜；太阳镜；眼镜片；眼镜架；隐形眼镜；擦眼镜布；眼镜挂绳；眼镜链	2015.9.21
	15090620	14	表；表带；表链；首饰盒；宝石；钟；衬衫袖口链扣；珠宝首饰；钥匙圈（小饰物或短链饰物）；领带夹	2015.9.21
	15090619	18	运动包；手提旅行包（箱）；野营手提袋；爬山用手提袋；背包；公文包；卡片盒（皮夹子）；信用卡包；手提包；皮革或皮革板制盒（装领带用）；钥匙包；包装用皮袋（信封、小袋）；公文箱；行李箱；帆布背包；（女式）钱包；旅行用衣袋；购物袋；伞；钱包（钱夹）	2015.9.21
	15097907	25	服装；爱斯科式领带；游泳衣；服饰带（衣服）；短袖衬衫；睡袍；睡衣；衬裤；雨衣；防水服；领结；浴衣；围巾；衬衫；套装；外套；衣服吊带；运动裤；裤子；帽子（头戴）；上衣；游泳帽；领带；内衣；背心；婴儿全套衣；化装舞会用服装；袜；夹克（服装）；腰带；连衣裙；帽；休闲服；短裤；裙子；短袜；毛衣；运动衫；游泳裤；服装	2016.5.21
	15097907A	25	服装绶带；修女头巾；鞋（脚上的穿着物）；手套（服装）；神父左臂上佩戴的饰带；浴帽；十字褡；睡眠用	2015.10.6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商品或者服务	注册日期
			眼罩	
	15090615	35	通过邮购定单进行的广告宣传；市场营销；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在通讯媒体上出租广告时间；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	2015.9.21

投诉人已经在全世界注册了 98 个包含 “brooks brothers” 的域名。投诉人域名清单参见附件 5。同时，投诉人通过域名争议程序以及其他方法，成功维权 163 个与 “brooks brothers” 混淆近似的域名，其中 8 个通过 UDRP 程序。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一）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商标具有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除去域名后缀 “.com” 外，争议域名 “brooksbrothersok.com” 的主体部分为 “brooksbrothersok”，其中 “ok” 意为 “好的，不错的”，属于中国消费者熟知的常见英文词汇，本身不具有显著性，因此 “brooksbrothers” 为该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而 “brooksbrothers” 按照英语习惯可以自然拆分成 “brooks”、“brothers”，与投诉人 “BROOKS BROTHERS” 商标/商号完全相同。特别是投诉人在先商标 “BROOKS BROTHERS” 经过投诉人长期、持续的使用和推广，已经具有了极高市场知名度，若该争议域名由被投诉人或投诉人之外的其他主体持有，争议域名必定会误导消费者，引起消费者的混淆和误认，扰乱正常的市场秩序。

同样地，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brooksbrothersok.com**”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brooksbrothers.com**”等在先域名的可识别部分“**brooksbrothers**”亦高度近似，其可能造成的混淆性不言而喻。

综上所述，投诉人的“**BROOKS BROTHERS**”商标 / 商号以及相关在先域名有很强的显著性与极高的知名度，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与投诉人的“**BROOKS BROTHERS**”商标/商号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二)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或其可识别部分不享有任何权益，也无注册、使用该域名的正当理由

如前所述，投诉人“**BROOKS BROTHERS**”商标在全球范围内享有极高的知名度。该商标并非英文中的固定搭配，具有极高的显著性。在中国，“**BROOKS BROTHERS**”商标的最早注册时间（1996年）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2018年11月24日）有22年之久。

投诉人与被投诉人无任何联系，并且被投诉人也未获得投诉人许可其在争议域名中使用投诉人的商标。不仅如此，投诉人通过相关调查进一步发现：

- (1) 被投诉人没有任何关于“**BROOKS BROTHERS**”的商标注册；
- (2) 被投诉人并未因争议域名而为公众所知晓；以及
- (3) 如下详述，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并非出于商业的或者合理使用的目的。被投诉人在未获得投诉人商标授权的情况下，通过虚假宣传自己为投诉人“**BROOKS BROTHERS GROUP, INC.**”，并在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上大量、突出地使用了投诉人的“**BROOKS BROTHERS**”系列商标及相关图片，销售假冒投诉人“**BROOKS BROTHERS**”商标的商品（详见附件13），从而获取不正当的商业利益。

基于以上事实，并考虑到投诉人在争议域名注册以前就已经拥有在先商标权、商号权以及相关在先域名的情况，已经可以证明被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并无任何合法权益，因此除非被投诉人能够提供相反证据，否则应当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无合法权益。

(三)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1) 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是为了误导公众认为被投诉人网站的商品来源于投诉人，从而销售假冒投诉人品牌的商品，以谋求不正当利益。

首先，“BROOKS BROTHERS”商标至今有 200 年的历史。在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之前，投诉人在中国已经申请注册了“BROOKS BROTHERS”系列商标，并长期广泛地使用在服装、服饰类商品上，众多中文网络媒体也对投诉人的“BROOKS BROTHERS”品牌产品进行了广泛的报道（详见附件 8-12）。

被投诉人在申请注册争议域名之时（2018 年 11 月 24 日），商标已在全球范围内以及中国享有极高的知名度，即：被投诉人已经丧失了独立创造该域名主要部分的环境，可以推测被投诉人是在已经知晓投诉人商标的情况下，仍然申请注册争议域名，意图利用投诉人商标的知名度，造成消费者混淆从而获得不正当利益，其主观恶意非常明显。

事实上，争议域名指向名为“BROOKS BROTHERS”的网站，该网站上主要提供的商品包括了男女服装、鞋、配饰等商品，与投诉人的“BROOKS BROTHERS”品牌的业务领域完全相同。尤其是，被投诉人在该网站上虚假宣传自己为投诉人“BROOKS BROTHERS GROUP, INC.”，欺骗和误导相关公众，其侵权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一下（投诉人于 2018 年 12 月对争议域名关联网站的内容进行了公证下载，公证书复印件见附件 13）：

a) 被投诉人在该网站中使用了与投诉人官方网站高度近似的网页设计风格和排版，

尤其是网站抬头处的“ Brooks Brothers”商标以及相关专栏、菜单和产品列表的设计。其中，“ Brooks Brothers”为投诉人 200 周年的商标设计，有数字 200 的水印。该标识正使用在投诉人的网站上，参见附件 14



- b)** 被投诉人在该网站的网页中大量使用了与投诉人的“BROOKS BROTHERS”、“*Brooks Brothers*”、“”、“”、“RED FLEECE”、“BROOKS BROTHERS RED FLEECE”及“”等商标完全相同或者高度近似的标识；
- c)** 被投诉人还在部分产品的名称和产品介绍中直接使用了“BROOKS BROTHERS”等商标作为其产品的品牌名称；
- d)** 被投诉人在该网站网页上虚假宣传自己为“BROOKS BROTHERS GROUP, INC.”，即投诉人的英文企业名称，并在网页中大量使用了“BROOKS BROTHERS GROUP”、“BROOKS BROTHERS FOUNDATION”等包含投诉人商标/字号的名称。

被投诉人在未获得投诉人商标授权的情况下，通过虚假宣传自己为投诉人“BROOKS BROTHERS GROUP, INC.”，并在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上大量、突出地使用了投诉人的“BROOKS BROTHERS”系列商标及相关图片，故意欺骗和误导相关公众，使相关公众误以为被投诉人网站的商品来源于投诉人，从而引诱消费者和广大公众访问被投诉人的网站并购买其商品，并借此机会销售假冒投诉人“BROOKS BROTHERS”商标的商品，以获得不正当的商业利益。

- 2)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假冒投诉人已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并损害了消费者的利益。

投诉人在包括中国在内的全世界多个国家和地区均已经经营推广多年，除了实体专卖店外，消费者常常通过被投诉人的电子商务网站 www.brooksbrothers.com 订购投诉人的产品。被投诉人注册使用争议域名是为了冒充投诉人的网络商务平台，以不正当的手段吸引投诉人“**BROOKS BROTHERS**”品牌的相关消费者群体。被投诉人的上述行为已经造成了大量的消费者的混淆误认，并因为误认而购买了被投诉人的商品。

然而，被投诉人销售的商标为假冒投诉人的商品，投诉人已经收到了诸多消费者因在被投诉人网站消费而进行的投诉。被投诉人的行为势必会使相关消费者质疑投诉人及其授权代理商，从而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被投诉人的行为不仅损害了投诉人的利益，也损害了广大消费者的利益。

综上所述，被投诉人的行为符合《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b)条所列举的恶意情形，即“你方已注册该域名，主要用于破坏竞争对手的业务”以及“你方使用该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在线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你方网站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的答辩期间内进行答辩。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专家组留意到，投诉人早在 1996 年就开始在中国申请注册 “BROOKS BROTHERS”、“BROOKS BROTHERS RED FLEECE” 及其绵羊图标 “” 系列商标，目前，投诉人的“BROOKS BROTHERS”系列商标仍处于有效期内，因此，专家组确认投诉人对“BROOKS BROTHERS”有注册商标专用权。

具体而言，争议域名 <brooksbrothersok.com>由主要部分“brooksbrothersok”以及域名后缀“.com”组成。域名后缀部分属于争议域名的次要部分，对判断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是否相同或相似，不具有实质意义。主要部分“brooksbrothersok”为投诉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商标“brooksbrothers”和通用词汇“ok”组成。其中通用词汇“ok”的意思是“好的”、“不错的”，不具有显著性，因此，争议域名的显著部分仅为“brooksbrothers”，其与投诉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商标在音、形、义上完全相同。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可能导致互联网用户误以为争议域名是由投诉人注册或与投诉人有着密切的联系，从而引起混淆。

据此专家认为，本案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标权利的标志相同或者具有混淆性相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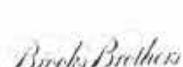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与投诉人没有任何关联关系，被投诉人与争议域名<brooksbrothersok.com>的核心部分“brooksbrothers”也没有任何联系，也不享有任何民事权益，投诉人也从未授权被投诉人注册/使用争议域名。

专家认为投诉人已经尽可能进行举证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BROOKS BROTHERS”商标通过投诉人长期、持续的使用已经获得了显著性，并在相关公众中享有很高的知名度，而被投诉人对“BROOKS BROTHERS”不享有任何权利，投诉人也从未许可被投诉人使用“BROOKS BROTHERS”商标。投诉人已完成其举证责任，在这种情况下，被投诉人在本案中放弃答辩权，并未有提出任何抗辩，未举证证明其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因此专家推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显示，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网站宣传销售“BROOKS BROTHERS”品牌的产品，并宣称其是投诉人“BROOKS BROTHERS GROUP, INC.”，

鉴于被投诉人大量使用投诉人“BROOKS BROTHERS”、“”
、、、、“RED FLEECE”、“BROOKS BROTHERS RED FLEECE”等商标、抄袭投诉人网站、虚假宣传其为投诉人“BROOKS BROTHERS GROUP, INC.”的事实，被投诉人应当知道投诉人及其商标“BROOKS BROTHERS”和产品的存在。而被投诉人在对争议域名没有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将与投诉人具有较高知名度的“BROOKS BROTHERS”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的“brooksbrothersok.com”注册为争议域名，这本身就说明了被投诉人的恶意。

此外，本案中的被投诉人在注册域名之后，并不是消极持有，而是投入了事实的使用。如果该种使用是正当的，并且使得被投诉人因而具有了一定的影响力，则有可能成为被投

诉人对域名享有利益的证据。然而，专家组从投诉人提供的证据中发现，被投诉人在该网站中使用了与投诉人官方网站高度近似的网页设计风格和排版，尤其是网站抬头处的

“Brooks Brothers” 商标以及相关专栏、菜单和产品列表的设计。并且被投诉人声称是投诉人 “BROOKS BROTHERS GROUP, INC.”，然而却在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销售投诉人商标的商品，虽然投诉人未有证明该商品的来源和性质或对商品进行购买，同时被投诉人也未有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其是获授权经销商。由此可以推论，被投诉人选择此争议域名的目的就是要利用投诉人的商誉来吸引网络使用者到该网站而获利。此等故意利用他人声誉来获利的使用不能构成“合理地使用或非商业性地合法使用该域名”。

因此，专家认同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其商业利益，通过制造被投诉人网站上所出售的商品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的网站，其意图使广大消费者及网路用户误认为被投诉人与投诉人存在着商业关系，通过争议域名搭乘投诉人的便车以达到迅速使其产品为消费者所知的不正当竞争目的。因此，被投诉人的行为具有明显恶意。

《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b)iii 和 4(b)iv 条规定了属于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情况：“你方已注册该域名，主要用于破坏竞争对手的业务”、“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你方通过制造你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它连机地址者。”专家根据以上认定的事实，认为本案情节属于《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b)iii 和 4(b)iv 条规定的情节，据此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都具有恶意。

6. 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认为，本案投诉符合《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 条规定的三个条件，即“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混淆性地近似”，“被投诉人就争议域

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被投诉人出于恶意注册并使用争议域名”。专家组决定：支持投诉人的投诉请求，本案争议域名<brooksbrothersok.com>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组：罗衡（William Law）

日期：2019年2月19日